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与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副董事长任富佳先生、董事赵继宏先生、任罗忠先生、王刚先生、沈国良先生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任富佳先生系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之子；激励对象任罗忠先生系董事长任建华先生配偶之妹夫、激励对象任有忠之兄；激励对象沈国良先生系董事长任建华先生配偶之弟，激励对象沈凤林先生系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之妹夫。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此项议案。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